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年01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46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原仲裁 104 年 10 月 28 日判斷認定石碇區公所應返還廠商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9,000 萬元及設場權利金 3,060 萬元(103 仲聲孝字第 048 號)。期間經該公所與廠商提起訴訟，105 年 11 月 23 日三審定讞，石碇區公所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依上開裁定內容返還廠商履約保證金及設場權利金等費用。</p> <p>二、民事訴訟部分：承審法官將系爭事項囑託台灣營建研究院鑑定，現正於鑑定程序中，俟鑑定結果法院將另行審理。</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1.04 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